

证券代码：874265

证券简称：金鑫电机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王金龙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最近五年内在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汽车发电机的生产、销售及研发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徽省宁国市南极西路 18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金鑫电机 52.99%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张为宣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最近五年内在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汽车发电机的生产、销售及研发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徽省宁国市南极西路 18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金鑫电机 41.85%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李雪宁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最近五年内曾在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已离职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不适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不适用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宁国金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实际控制人张为宣担任宁国金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今；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金龙、张为宣、李雪宁	
股份名称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49,040,000 股，占比 91.92%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益 49,460,000 股, 占比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20,000 股, 占比 0.7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92.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60,000 股, 占比 92.71%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51,724,900 股, 占比	直接持股 51,304,900 股, 占比 96.1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20,000 股, 占比 0.7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96.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724,900 股, 占比 96.95%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1 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为宣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总共增持公司 2,264,900 股。本次交易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 92.71%增加至 96.95%。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此前公司向宁国市徽元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徽元产投”）、安徽安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元产投”）、宁国市新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禾创投”）定向发行的股票进行股份回购，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为宣与徽元产投、安元产投、新禾创投于近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完成此次回购。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金龙、张为宣、李雪宁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徽元产投与张为宣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徽元产投将持有的公司 1,14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1368%）以人民币 17,692,800.00 元转让给张为宣，双方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份转让和转让价款的支付。

根据安元产投与张为宣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安元产投将持有的公司 62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1715%）以人民币 9,706,250.00 元转让给张为宣，双方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份转让和转让价款的支付。

根据新禾创投与张为宣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新禾创投将持有的公司 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9372%）以人民币 7,760,000.00 元转让给张为宣，双方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份转让和转让价款的支付。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金龙、张为宣、李雪宁

2025 年 7 月 1 日